

2025 年“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專業領域培訓

章程

1. 計劃目的

聚焦本澳「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及社會服務人才培養，鼓勵「1」綜合旅遊業；「4」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四大重點產業專業及為本澳提供社會服務人士參與，組織前往上海學習相關行業管理及服務經驗，提高澳門青年人才綜合素質，促進青年人才成長，為本地區的持續發展培育高素人才。

2. 實踐形式及時間

到埗後隨即到被選派之上海區級政府相關部門或企事業單位進行兩個月實踐活動，學習實踐期間輔以理論課程及參觀考察增進知識。

3. 主辦機構

- 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
- 上海市政協；
- 澳區全國政協委員；
-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 澳門基金會。

4. 學習實踐機構

根據學員的工作經驗及專業背景，統一協調安排到上海區級政府相關部門或企事業單位。

5. 報名方式

- 社團/機構推薦方式，由本澳註冊社團/機構推薦。
- 以公開方式進行，符合申請資格之人士均可報名。

6. 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年齡在 45 周歲或以下（1980 年及以後出生）；
- 具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
- 具五年或以上工作經驗。

7. 計劃名額

上限 20 名。

8. 活動安排及實習日期

2025 年 9 月舉行的行前培訓（需出席於 9 月週末舉行的培訓講座共兩天）；2025 年 10 月 20 日於上海報到；實習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18 日（實際時間以主辦方公佈為準）。

9. 甄選方式

主辦機構將根據申請者的綜合素質、工作經驗、推薦機構、工作性質進行綜合評審，倘申請者出現總分相同，則依序按上述各甄選項目評分較高者優先排名。

10. 費用承擔

主辦機構負責學員來往澳門及上海機票、住宿、部份餐飲及保險費用。在上海期間學員可獲發 2,500 澳門元的交通補貼及每月 10,000 澳門元生活費。

11.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截止時間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12. 遞交文件及方式

- 已填妥及親筆簽署之《“‘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專業領域培訓”申請表》（需另附可編輯檔）；
- 親筆簽署之《“‘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專業領域培訓”學員承諾書》；
- 身份證明文件（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副本；
- 本地銀行帳戶資料副本；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機構推薦函（倘有，需附上負責人簽名及蓋印）；
- 獎項及其他認為有助於甄選的相關證明文件（倘有）；
- 不多於 90 秒之自我介紹視頻（倘有），需以 MP4 格式，可上傳至 Google 網盤，並須提供網盤連結/私密連結（請設置連結至少有效期為三個月有效）；或以燒錄光碟或 USB 形式遞交。

遞交方式：以上文件及視頻連結可透過**電郵方式電郵至 vangiecheong@fm.org.mo**提交；

或親臨、郵寄至：澳門紅荷路 108 號政府(路環)辦公大樓 9 樓活動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提交甄選需要的補充資料。所有提交的資料一概不予退回。*

13. 錄取通知

主辦單位將於 2025 年 9 月專函通知獲錄取的申請者。

14. 查詢

網址：www.fmac.org.mo

電話：(853) 8797 8524/ 2872 5188（張如意小姐）

傳真：(853) 8797 8556

15. 疑問、遺漏及最終決定

本章程倘有遺漏或因適用本規章而產生的疑問，主辦機構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